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黃柏欽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邱維琳律師
李明峯律師
許慈恬律師
吳毓容律師

被告 吳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萬4837元（包括請求確認不存在之本金債權236萬元，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起訴前之利息債權26萬4837元，合計262萬483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2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尚鈺